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6-19

公告送出日期：2018-06-20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9,438,859.7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9,827,736.19	9,611,123.5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9	1.016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代码：000063）于2018年4月17日停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于2018年4月 16日、6月13日先后2次调整“中兴通讯”估值价格（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14日发布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价格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2018年6月 13日股票估价（20.04元）基础上下调 20%，即 16.03元进行估值。

重要提示：基金估值方法开始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兴通讯”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中兴通讯”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 .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58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6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2466	天齐锂业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南文化，股票代码：002445）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停牌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的告知函，因近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中南重工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已触及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二、本次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为文化行业，本次收购的估值不低于10.8亿元。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8年7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情况

（一）标的资产

1、公司名称：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723193367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项华

5、注册资本：14565.620000万

6、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3日

7、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1号工位

8、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交易对方

项华、冯建国、谷斌和刘小凤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项华、冯建国、谷斌和刘小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项华

乙方2：冯建国

乙方3：谷斌

乙方4：刘小凤

2、交易方式

甲方向包括乙方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标的资产及作价

标的资产为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标的公司2019年预计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的12倍PE，即不低于10.8亿元对价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部分对价采用发行股份支付，部分对价采用现金支付，各自部分对价比例尚在商讨过程中。具体价格及对价比例待尽调结束后确定。

双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尽快就本次收购的价格、收购的方式、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

4、关于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具体的业绩补偿方案及股份锁定方案，将在签署的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规定的相关文件。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合作协议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天齐锂业、永清环保、楚江新材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天齐锂业（代码：002466)、永清环保（代码：300187)、楚江新材（代码：0021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B级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6月15日，银华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0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841元，溢价幅度为7.13%。截至2018年6月19日，银华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2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744元，溢价幅度达到23.44%，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银华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银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银华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和银华转债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6月19日收盘，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阈值。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0	47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6月21日起（含2018年6月21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18年6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C类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C类份额定于2018年6月2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A类份额场内简称为“新能源车”，交易代码为：501057；C类份额的场内简称为“新能车C”，交易代码为：50105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按照13.12元进行估值；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待上述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4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额度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授信品种包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2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为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3年，用于厦门绿洲生产经营周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获批额度、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厦门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2017年6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上限)	贷款种类
1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2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3,000	5年	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
3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4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年	项目贷款
5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000	10年	项目贷款
6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7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年	项目贷款
8	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9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4,000	10年	项目贷款
	合　计	132,000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4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补选赵学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岸力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张岸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张岸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岸力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张岸力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赵学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赵学超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改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简历

赵学超先生，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中人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派驻监事会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组长。

截止本公告日，赵学超先生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4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此次担保为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如下担保：

1、本公司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亿元（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文；

2、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并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就与提供担保有关及实行提供担保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经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上限)	贷款种类
1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2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5年	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
3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4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年	项目贷款
5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0	10年	项目贷款
6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7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年	项目贷款
8	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9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4,000.00	10年	项目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

成立时间：2006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73.35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废水处理、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含锌、含铅、含铜尾矿的处置、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675,739,208.7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69,872,687.02元，净资产人民币205,866,521.69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39,845.7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81,639.24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687,749,849.75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86,192,992.74元，净资产人民币201,556,856.71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64,473.2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09,664.98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横窝仔街28-34号利兴强中心16楼B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8,524,299.19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722,367.36元，净资产人民币3,801,931.83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254,360.7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63,210.83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7,242,638.0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240,180.69元，净资产人民币3,002,457.39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81,001.3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9,474.4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力信服务100%股权，本公司透过香港东江持有其100%股权。

3、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厦门绿洲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07,567,385.4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8,747,467.22元，净资产人民币218,819,918.25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116,539.0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99,854.84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厦门绿洲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17,333,994.1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3,970,722.55元，净资产人民币223,363,271.57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842,265.6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43,353.3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4、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江”）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之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厦门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74,177,903.8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393,713.36元，净资产人民币132,784,190.52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038,020.5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77,270.42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厦门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85,236,091.6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6,847,343.15元，净资产人民币138,388,748.46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931,836.1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04,557.9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5、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绿洲”）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8日

注册地点：南平市南福路2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不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福建绿洲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91,849,194.2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7,991,108.48元，净资产人民币53,858,085.78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824,577.0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469,351.57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福建绿洲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11,945,260.7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1,737,886.20元，净资产人民币60,207,374.52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13,871.0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49,288.7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厦门东江持有福建绿洲100%股权，本公司透过厦门东江间接持有福建绿洲60%股权。

6、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西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20,589,871.69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6,205,006.67元，净资产人民币134,384,865.02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0,592,853.1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646,307.71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江西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74,726,624.0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3,377,405.21元，净资产人民币141,349,218.83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689,647.1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64,353.81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环保”）

成立时间：2013年6月8日

注册地点：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运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万德斯环保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9,283,566.29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1,723.89元，净资产人民币49,181,842.40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7,924.48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万德斯环保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9,394,479.3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2,636.92元，净资产人民币49,181,842.40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

8、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环境”）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571.8875万元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转化、推广；实业投资与管理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东恒环境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28,014,336.03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4,875,180.72元，净资产人民币63,139,155.31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16,284.5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7,124.77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东恒环境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33,612,260.9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0,333,691.25元，净资产人民币63,278,569.69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50,559.0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9,414.38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56.25%股权。

9、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87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沿海固废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63,899,656.4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4,301,547.79元，净资产人民币69,598,108.65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013,330.5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49,040.77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沿海固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90,643,194.9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5,891,393.53元，净资产人民币64,751,801.38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12,426.8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21,015.21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或本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本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193.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4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3年，用于厦门绿洲生产经营周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获批额度、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厦门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2017年6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厦门绿洲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07,567,385.4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8,747,467.22元，净资产人民币218,819,918.25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116,539.0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99,854.84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厦门绿洲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17,333,994.1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3,970,722.55元，净资产人民币223,363,271.57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842,265.6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43,353.3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厦门绿洲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为厦门绿洲提供担保，有助于厦门绿洲生产经营周转，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 [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1,193.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0%，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